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及

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4 月 14 日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二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，在 2015 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，能独立、客观、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该所在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；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，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4日